

信息披露

B002

Disclosure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将持有的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松滋肥业”)51%股权转让给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简称为“邦普化新材料”35%股权转让给松滋肥业无偿划转至公司名下(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公司系在接收前述股东的同时,收回对宜化肥业的投资158,094.03万元,宜化肥业注册资本由168,096.93万元减少至10,002.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近日,与本次划转事项相关的工商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毕。宜化肥业已取得由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已变更至10,002.90万元。松滋肥业及邦普宜化新材料已办理完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直接持有松滋肥业51%股权及邦普宜化新材料35%股权。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66)、万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深300指数ETF,基金代码:15939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及相关规定,自2025年12月5日起,本公司拟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所涉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和发生的交易,该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并具有非排他性,本公司不因该协议及其他项下的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签订了2025年《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考虑未来该等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公司拟与中国华电续签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关联交易决策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中国华电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关联交易中,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均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出现违约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了2025年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160亿元。

2025年度与中国华电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人民币)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60亿元	32亿元	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对业务进行了调整,同时相关项目预期执行情况较好,预计将于四季度集中发生。

注:上述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本次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事项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设备及物资采购、技术咨询、委托运营、合作研发及知识产权服务,发电权转让与电力交易服务、购售电业务管理、经营性房屋土地租赁、储能及输变电设施租赁、各类服务及手续费等事项。

2、定价原则

(1)公司通过招投方式选择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商,执行中标价。

(2)符合非招标方式定价情形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直接采购)等方式实施采购,采购结果须符合预算基准,单一来源采购(直接采购)结果须符合市场竞争类项目要求,并提供相应价格公允性支撑材料。综上,定价原则按公平合理原则执行。

3、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有效期三年。

4、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公司与中国华电2026年至2028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为每年160亿元。

5、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必要性

公司开发的新能源项目具有周期短、灵活性较强的特点,项目工程量较大,对供应商承建能力及效率有较高要求,此外,部分项目因为地理位置、施工范围等原因,对供应商提供的承建能力、技术成熟度、建设工期控制、质量保障、后期管理等方面有较高要求。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技术人员是行业内的服务水平领先的市场主体,其中,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以电力工程建设领域掌握前沿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工程建设体系,具有多年海外工程总承包经验和优秀业绩,拥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运行服务等方面的的专业队伍,在大型电站建设及工程总承包领域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电力自动化、工业及电力自动化、轨道交通、信息通信、工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法经营)。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华电总资产为12175.43亿元,净资产为3249.91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28.04亿元,净利润为329.47亿元。

(二)关联关系

中国华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华电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关联交易中,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均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4、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了2025年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160亿元。

2025年度与中国华电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人民币)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60亿元	32亿元	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对业务进行了调整,同时相关项目预期执行情况较好,预计将于四季度集中发生。

注:上述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本次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事项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设备及物资采购、技术咨询、委托运营、合作研发及知识产权服务,发电权转让与电力交易服务、购售电业务管理、经营性房屋土地租赁、储能及输变电设施租赁、各类服务及手续费等事项。

2、定价原则

(1)公司通过招投方式选择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商,执行中标价。

(2)符合非招标方式定价情形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直接采购)等方式实施采购,采购结果须符合预算基准,单一来源采购(直接采购)结果须符合市场竞争类项目要求,并提供相应价格公允性支撑材料。综上,定价原则按公平合理原则执行。

3、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有效期三年。

4、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公司与中国华电2026年至2028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为每年160亿元。

5、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必要性

华电新能源项目具有周期短、灵活性较强的特点,项目工程量较大,对供应商承建能

力及效率有较高要求,此外,部分项目因为地理位置、施工范围等原因,对供应商提供的承建能

力、技术成熟度、建设工期控制、质量保障、后期管理等方面有较高要求。中国华电及其下

属的员工、技术人员是行业内的服务水平领先的市场主体,其中,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

公司以电力工程建设领域掌握前沿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工程建设体系,具有多年海外

工程总承包经验和优秀业绩,拥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运行服务等方面的专业队伍,在大

型电站建设及工程总承包领域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电力自动

化、工业及电力自动化、轨道交通、信息通信、工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

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法经营)。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华电总资产为12175.43亿元,净资产为3249.91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28.04亿元,净利润为329.47亿元。

(二)关联关系

中国华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华电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关联交易中,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均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4、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了2025年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为260亿元。

2025年度与中国华电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人民币)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60亿元	32亿元	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对业务进行了调整,同时相关项目预期执行情况较好,预计将于四季度集中发生。

注:上述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本次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事项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设备及物资采购、技术咨询、委托运营、合作研发及知识产权服务,发电权转让与电力交易服务、购售电业务管理、经营性房屋土地租赁、储能及输变电设施租赁、各类服务及手续费等事项。

2、定价原则

(1)公司通过招投方式选择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商,执行中标价。

(2)符合非招标方式定价情形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直接采购)等方式实施采购,采购结果须符合预算基准,单一来源采购(直接采购)结果须符合市场竞争类项目要求,并提供相应价格公允性支撑材料。综上,定价原则按公平合理原则执行。

3、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有效期三年。

4、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公司与中国华电2026年至2028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为每年160亿元。

5、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必要性

华电新能源项目具有周期短、灵活性较强的特点,项目工程量较大,对供应商承建能

力及效率有较高要求,此外,部分项目因为地理位置、施工范围等原因,对供应商提供的承建能

力、技术成熟度、建设工期控制、质量保障、后期管理等方面有较高要求。中国华电及其下

属的员工、技术人员是行业内的服务水平领先的市场主体,其中,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

公司以电力工程建设领域掌握前沿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工程建设体系,具有多年海外

工程总承包经验和优秀业绩,拥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运行服务等方面的专业队伍,在大

型电站建设及工程总承包领域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电力自动

化、工业及电力自动化、轨道交通、信息通信、工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

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法经营)。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华电总资产为12175.43亿元,净资产为3249.91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28.04亿元,净利润为329.47亿元。

(二)关联关系

中国华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